

## 國家檔案館展場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展場管理要點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函頒，曾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修正全文，名稱並修正為國家檔案館展場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同年九月一日生效。國家檔案館（以下簡稱檔案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二日起試營運，展場開放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一、星期日、國定假日、連續假期，及換展、施工、機電保養、檔案館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原因，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告者，以及發生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期間不開放，試營運期間參考國內外相關館舍開放時間及廣納外界意見，並兼顧檔案館檔案服務特性、場地營運及人力調度等服務量能，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將檔案館展場現行連續假期不開放之規定修正為春節連續假期不開放。

## 國家檔案館展場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展場開放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一、星期日、國定假日及<u>春節</u>連續假期不開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開放展場全部或部分區域：</p> <p>(一) 換展、施工、機電保養、本館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局公告者。</p> <p>(二) 發生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期間。</p>	<p>四、展場開放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一、星期日、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不開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開放展場全部或部分區域：</p> <p>(一) 換展、施工、機電保養、本館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局公告者。</p> <p>(二) 發生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期間。</p>	<p>一、國家檔案館（以下簡稱檔案館）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起試營運，試營運期間參考國內外相關館舍開放時間及廣納外界意見，並兼顧檔案館檔案服務特性、場地營運及人力調度等服務量能，爰修正第一項後段規定，將檔案館展場現行連續假期不開放之規定修正為春節連續假期不開放。</p> <p>二、其餘未修正。</p>